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晋安发〔202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2〕1 号）和《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12 号）精神，防范化解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2〕2 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管道外部保护和管道本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保护风险隐患清零，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机制。

二、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2〕1 号）、《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4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等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省能源局是油气长输管道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牵头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指导、监督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牵头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开展完整性管理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管道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审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严格落实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自然资源、水利、交通、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建设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各市、县级政府安委会负责组织好本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要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并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上下顺畅、左右协调的良好工作氛围，保障专项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外部保护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企业全面自查。各企业要对照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并结合我省安全生产领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梳理出来的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三类隐患整治情况开展全覆盖自查，形成未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详见附表 1、2、3），并报送各县级能源部门和县安委办，县级要逐级上报至省、市能源部门及省、市安委办。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市级层面核查。各市级能源部门对照本地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以及企业报送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对存在的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外部风险隐患问题进行全覆盖核查，确定未整治到位的和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并报送省能源局和市安委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企业自查问题除外），市级能源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罚。对存在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风险隐患整治。企业要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市级能源部门所确定未整治到位的和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管道外部隐患整治工作；对管道外部隐患难以解决的，企业应及时向县级以上能源部门报告，市、县级能源部门应协调解决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解决。各市级能源部门要定期调度、检查

企业管道外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隐患整治。

4. 省级重点督导。省能源局要组织对管道外部隐患多、整改任务重的地区进行抽查，检查管道外部隐患是否及时整治到位。对隐患整治滞后的地方或企业，要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媒体曝光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提升，确保全省管道外部保护风险隐患整治工作于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开展管道本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企业自查。各企业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D7003-2010）、《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等要求，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立即开展一次管道检验的年度检查，并结合管道内、外检测，全面梳理排查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形成隐患清单（详见附表4、5、6），并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同时，企业要将隐患清单报送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能源部门和县安委办，县级要逐级上报至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能源部门及省、市安委办。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

2. 隐患治理。各企业要严格对照隐患清单逐项进行整改。对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较大以下隐患，要及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段等重大隐患，要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提升管道本质安全水平；涉及重大更新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管道建设项目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保障改造项目全过程安全平稳。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

3. 监督检查。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规范油气长输管道

的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开展对油气长输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对照隐患清单中的特种设备隐患进行整改，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移送，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并通报同级能源部门、国资委和管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各市有关部门要分别上报省级部门，省、市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采取措施督促管道企业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要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监管，对出具虚假管道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

（三）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

1. 高风险区域排查评估。各管道企业要按照我省危化品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对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标准规范，立即组织一次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以下简称“高风险区域”）排查工作，要对有效期内的《高后果区识别报告》和新排查出的高风险区域进行全面识别，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详见附表7、8），逐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完善“一区一案”（即：高风险区、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各企业要将高风险区域清单及“一区一案”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并报送县级能源部门和县安委办，县级要逐级上报至省、市能源部门及省、市安委办。同时，各市能源部门要上报市安委会。

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

“一区一案”（模板详见附表9）主要内容应包括：“高风险区域”类型（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所在管线建设、运行、手续等基本参数及信息，人员密集高后果区等级及主要情况概述，地质灾害易发区类别、发展程度及主要情况概述，安全风险识别及评估方法、评估日期和下一次评估日期，以及针对性采取的人防、物防、技防等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2. 建立风险管控联动机制。

企业层面：要明确每一处高风险区域的挂牌领导和管理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责任考核制度；要与当地政府、部门及高风险区域周边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能源部门备案。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要将企业联系方式、管道位置、管输介质、安全风险、应对泄漏的方式、避灾路线和场所、政府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告知高风险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定期组织高风险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及时报告当地能源部门。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

政府层面：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市级能源部门牵头，针对本地区每一处高风险区域，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明确责任部门，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县级能源部门要牵头将每一处高风险区

域相关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即：《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情况表》，详见附件10）报送市级能源部门和市安委办，市级要分别上报省能源局和省安委办。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

（四）配合做好国家油气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应用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做好信息系统使用、更新、维护等工作，提升我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化品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集中治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任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安排部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企业各相关部门和分管负责人要全面参与，切实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要强化宣传发动，形成集中治理浓厚氛围，使全体员工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集中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各企业要形成“三清单一方案”：管道外部隐患清单、管道本体隐患清单、高风险区域清单、“一区一案”。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每一处隐患，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对每一处高风险区域，逐一明确挂牌领导和管理责任人；

各央企驻晋管道公司（单位）、华新燃气集团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整改安全隐患，为全省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可行经验和技术支持。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监督执法，既要查企业隐患是否整改到位，也要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是否履职尽责，对整改不到位、相关责任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要紧盯重大隐患整治，对需要持续推进整治的，督促企业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大督导考核和曝光力度。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将作为我省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2022年重点工作内容，并纳入对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进展滞后、推诿拖延整改的，省安委办将作为反面典型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各市安委办要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工作情况（报送模板详见附件11）报送省安委办，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及时报送相关专项工作情况（在确定完成时限后的5个工作日内），并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安委办。

- 附件：
1.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占压）
 2.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清单（间距不足）
 3.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清单（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
 4.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清单（年度检查）
 5.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清单（外检测）
 6.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清单（内检测）
 7.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清单（人员密集高后果区）
 8.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清单（地质灾害易发区）
 9. 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一区一案”（参考模板）
 10. 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情况表
 11.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月报（模板）

附表1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占压）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输送介质	占压所在市、县	占压情况				隐患类型	隐患等级	是否录入系统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占压位置	是否为新发现	占压物名称	占压长度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是否为新发现：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未整改到位的填“否”，其它填“是”。
2. 占压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3. 整体描述：即××建（构）筑物、大型物料设备等占压管道××米；管线情况（管线建设先后，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有无检测等情况）。
4. 隐患类型：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A，分为“建（构）筑物占压、大型物料或设备占压、深根植被占压”等三类。
5. 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B、附录C，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6.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将市级能源部门确定的隐患清单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7. 整改责任人：要分别填写公司主管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审核人：

附表2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清单（间距不足）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输送介质	间距不足所在市、县	间距不足情况						隐患等级	是否录入系统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目标位置	是否为新发现	涉及管道长度	与目标最小距离	法规标准要求距离	整体描述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是否为新发现：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未整改到位的填“否”，其它填“是”。
2. 目标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3. 整体描述：即与××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管线情况（管线建设先后，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有无检测等情况）。
4. 隐患类型：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A，分为：“与人口密集区间距不足、与建（构）筑物间距不足、与易燃易爆场所间距不足、特殊作业间距不足”等四类。
5. 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B、附录C，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6.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经市级能源部门确定的隐患清单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7. 整改责任人：要分别填写公司主管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清单（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输送介质	交叉穿越所在市、县	交叉、穿越情况							隐患等级	是否录入系统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具体位置	是否为新发现	穿越方式	穿越长度	垂直距离	交叉角度	整体描述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是否新发现：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未整改到位的填“否”，其它填“是”。
2. 具体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3. 穿越方式：判定标准为《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5中的第3.3.5条、第7.1.3条。
4. 整体描述：即与××管线、铁路、公路、河流并行或交叉；管线情况（管线建设先后，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有无检测等情况）。
5. 隐患类型：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A，分为“与管线交叉、并行，与铁路交叉并行，与公路交叉并行，与河流水源地交叉并行”等四类。
6. 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B、附录C，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7.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经市级能源部门确定的隐患清单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8. 整改责任人：要分别填写公司主管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4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清单（年度检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年度检查时间	隐患所在市、县	隐患位置	整体描述	隐患类型	隐患等级	是否录入系统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年度检查：检查内容依据《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D7003-2010第二章“年度检查”及附件B。

2. 隐患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3. 隐患类型：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A，分为“管体缺陷超标、埋深不足、腐蚀防护系统有效性不足”等三类，其中对涉及管体缺陷超标的直接填“制管缺陷、机械损伤、焊缝缺陷、管体变形、腐蚀减薄、开裂”等类型。

4. 整体描述：即隐患位置周边环境、隐患管段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壁厚等。

5. 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B、附录C，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6.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7. 整改责任人：要分别填写公司主管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5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清单（外检测）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外检测单位	外检测时间	隐患所在市、县	隐患位置	整体描述	隐患类型	隐患等级	是否录入系统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2													
3													
4													
5													

填报说明：

- 隐患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 隐患类型：**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A，分为“管体缺陷超标、埋深不足、腐蚀防护系统有效性不足”等三类，其中对涉及管体缺陷超标的直接填“制管缺陷、机械损伤、焊缝缺陷、管体变形、腐蚀减薄、开裂”等类型。
- 整体描述：**即隐患位置周边环境、隐患管段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壁厚等。
- 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B、附录C，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 整改责任人：**要分别填写公司主管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6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清单（内检测）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外检测单位	外检测时间	隐患所在市、县	隐患位置	整体描述	隐患类型	隐患等级	是否录入系统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2													
3													
4													
5													

填报说明：

- 1. 隐患位置：** 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 2. 隐患类型：** 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A，分为“管体缺陷超标、埋深不足、腐蚀防护系统有效性不足”等三类，其中对涉及管体缺陷超标的直接填“制管缺陷、机械损伤、焊缝缺陷、管体变形、腐蚀减薄、开裂”等类型。
- 3. 整体描述：** 即隐患位置周边环境、隐患管段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壁厚等。
- 4. 隐患等级：** 判定标准为《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中附录B、附录C，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 5. 是否录入系统：** 指是否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 6. 整改责任人：** 要分别填写公司主管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7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清单（人员密集高后果区）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识别单位	识别时间	高后果区所在市、县	具体位置	高后果区等级	所在管道信息				整体描述	挂牌领导人	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是否制定“一区一案”	是否录入系统
								设计压力 MP	运行压力 MP	埋深 (米)	地区等级					
1																
2																
3																
4																
5																

填报说明：

- 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判定标准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第6条“高后果区识别”，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最高）”。
- 具体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 整体描述：**即主要情况概述、影响××户及发展程度；管线情况（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与市政地下管网、公路、桥梁、航道等相互交叉、穿（跨）越具体情况、能否紧急切断、有无检测等情况）。
-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8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清单（地质灾害易发区）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管道名称	识别单位	识别时间	地质灾害易发区所在市、县	具体位置	所在管道信息				整体描述	地质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等级	挂牌领导	管理责任人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是否制定“一区一案”	是否录入系统
							设计压力 MP	运行压力 MP	埋深 (米)	地区等级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地质灾害易发区：判定标准为《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级分为“高、较高、中、较低、低”，需填报“高、较高、中”等级的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具体位置：要具体到乡、村或城镇道路及××线××桩+××米。
3. 整体描述：即主要情况概述、影响××户及发展程度；管线情况（防腐层情况、阴极保护是否良好、与市政地下管网、公路、桥梁、航道等相互交叉、穿（跨）越具体情况、能否紧急切断、有无检测等情况）。
4. 地质灾害类型：判定标准为《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第1条，分为：“岩土类灾害、特殊土灾害、水毁灾害、地质构造类灾害”等四类。
5. 是否录入系统：指是否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 × × 公司
× × × 管道 × × × 高风险区域
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参考模板)

编制单位：× × ×

编制人：× × ×

审核人：× × ×

签发人：× × ×

编制时间：× × 年 × × 月 × × 日

(高后果区按不超过 18 个月定期修订，
地质灾害易发区参考执行)

一、高风险区域基本情况

1. 该高风险区域所在管道基本信息：

管道名称		管道起止点	
下游用户		管道投产时间	
管道材质		管道外径	
管道壁厚		最小屈服强度	
输送介质		防腐层类型	
设计输量		设计压力	
实际输量			

2. 高风险区域基本信息：

高风险区编号	(企业自行编制)	高风险区域类型	(人员密集高后果区或地质灾害易发区)
行政位置	×市×县×乡(镇) ×村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无损检测单位		识别时间	
识别负责人		挂牌领导	
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高风险区起点- 终点	×#桩+××米	高风险区长度	××m
具有切断功能的 上下游阀室/ 站场		具有切断功能的 上下游阀室/站 场间距	××km

高风险区等级	I、II、III(高后果区) 高、较高、中、较低、低(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区等级	
法定检验情况	(内检测、外检测、年度检查等)		
高风险区特征描述	主要情况概述及周边环境信息		

3. 高风险区域 GIS 影像图及现场主要目标图片(至少需标明管线走向、影响范围、周边的人员密集地或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4. 高风险区域重点识别项分布表

建筑物或地质灾害情况	位置	距离管道最近距离/m	距离管道最远距离/m	人口分布	
				白天	晚上
建筑物名称(××小区、居民楼、广场等)	管道×侧				
地质灾害类型					

高风险区域内居民、商业区、社区办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分析

1. 安全风险评价开展情况概述
2. 该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价结果

(1)高后果区应对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D7003-2010)《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等标准规范,识别管道本体腐蚀及缺陷、第三方破坏、自然与地质灾害等管道危害因素,对危害因素进行失效可能性和失效后果分析,确定风险等级。

(2)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对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标准规范,采取定性评价、半定量评价或定量评价方法确定风险等级。

三、高风险区域应急资源调查

- 1.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
- 2.针对生产过程及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 3.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 4.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四、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分析出的主要安全风险,依据可调配、依托的应急资源所采取的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人防措施方面:采取缩短巡检时间间隔,加大管道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力度,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等措施;二是物防措施方面:采取缩短检验周期,加密设置警示标识,加大管道埋深,改善水工保护等措施;三是技防措施方面:采取视频实时安防监控,装设具备目标识别、场景

分析、入侵、徘徊等报警功能的视频预警系统，管道光纤预警或振动电缆，灾害检测，泄漏监测，以及运行监控等手段。

五、高风险区域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

1. 应急组织机构。
2. 信息报告流程。
3. 应急处置流程（工艺操作、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处置等）。
4. 后期处置。

附表10

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高风险区域信息			企业挂牌人员信息			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所在位置 (乡、村或城镇 道路及×××线 ×#桩+×××米)	类型 (人员密集 高后果区、 地质灾害易 发区)	等级 (I、II、 III或高、较 高、中、较 低、低)	挂牌领导	姓名及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及 联系方式	职务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 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月报

(模板)

XX 市

2022 年 X 月 (第 X 期)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主要包括：总体部署、组织实施、工作推动等情况。如：组织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制定的相关制度、措施、办法，投入资金、人力情况，解决的重大问题，开展检查情况等，要包含时间、主要参与人员、会议（措施、办法）的概述等。

二、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方案要求分类报送本单位、本辖区本阶段内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外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排查出外部隐患 XX 项，本期完成整改 XX 项，现存隐患 XX 项。

（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排查出本体隐患 XX 项，本期完成整改 XX 项，现存隐患 XX 项。

（三）高风险区域排查评估情况。如：已识别出高风险区域 XX 个，已安全评估 XX 个，已制定“一区一案” XX 个，未完成 XX 个。

（四）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如：已

明确县(市、区)级责任部门的高风险区域 XX 个,未明确 XX 个。

(五)执法检查情况。如:各市相关部门共检查 XX 家企业,发现 XX 个问题隐患,其中重大隐患 XX 个,下达执法文书 XX 份,行政处罚 XX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XX 家等。

(六)发现的典型问题等。

三、工作亮点

如:创新或有效工作方式方法,制定的工作措施,解决的重大问题等。(没有可不报送)

四、当前存在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简述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内容。

(二)拟采取的工作措施或办法等。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印发
